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終止收購陝西久盛若干股權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披露事項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以來，本公司及北京久益已付出大量時間磋商正式協議。然而，各方尚未達成正式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北京久益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陝西久盛收購建議。根據終止協議，北京久益須就未能就陝西久盛收購達成正式協議而向本公司支付為數人民幣112,900,000元的補償金。預付款項經扣除退還金額後的餘額連同補償金，合共為人民幣418,700,000元，須由北京久益分三期支付／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久益簽訂協議，據此，北京久益質押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其股權持有人於該等股權附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作為償還預付款項及補償金的擔保。該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一個金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的北京久益向本公司所作付款／退款人民幣418,700,000元的資產比率超過8%，本公司須披露該項付款／退款詳情，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分別與北京久益及李先生訂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據此，本公司獲授予選擇權以收購陝西久盛若干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北京久益及李先生訂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據此，本公司獲授予選擇權以收購陝西久盛若干股權，該選擇權的

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本公司已就陝西久盛收購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355,800,000元（「預付款項」），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退還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由陝西久盛退還予本公司。預付款項的目的為確保各方於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以來，本公司及北京久益已付出大量時間磋商正式協議。然而，各方尚未達成正式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北京久益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陝西久盛收購。根據終止協議，北京久益須就未能就陝西久盛收購達成正式協議而向本公司支付為數人民幣112,900,000元的補償金（「補償金」）。預付款項經扣除退還金額後的餘額連同補償金，合共為人民幣418,700,000元，須由北京久益分三期支付／退還予本公司。第一期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第二期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最後一期金額為人民幣118,7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倘北京久益拖欠向本公司作出任何一期或其中任何部份付款，北京久益須按銀行借貸利率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金額的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久益簽訂協議，據此，北京久益質押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其股權持有人於該等股權附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作為償還預付款項及補償金的擔保。該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一個金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的北京久益向本公司所作付款／退款人民幣418,700,000元的資產比率超過8%，本公司須披露該項付款／退款詳情，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在導致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的期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終止陝西久盛收購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及本集團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